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9月4日到9月19日，公司在OA系统公示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3日